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初字第21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初字第21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某，男，1984年6月28日生，汉族，出生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初中文化，公司员工，户籍地河北省秦皇岛市；因本案于2013年11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董江晨，上海海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男，1990年2月9日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太和县，大学文化，公司理财经理，户籍地安徽省太和县；因本案于2013年11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徐华斌，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唐某某，男，1980年9月20日生，汉族，出生地安徽省宣城市，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地安徽省宣城市；因本案于2013年11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毛纪富，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诉刑诉[2014]3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某某、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3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程其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韩某及其辩护人董江晨、被告人张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徐华斌、被告人唐某某及其辩护人毛纪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11月7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韩某、张某某、唐某某酒后至本市兰溪路148号附近，与黄某、朱某发生口角后，双方发生互殴，被告人韩某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伤被害人黄某、朱某。后三名被告人逃离现场。经司法鉴定，黄某因刀刺伤致右侧胸腹联合伤、右侧开放性血气胸、右侧膈肌裂伤、肝脏裂伤、右侧第八肋骨骨折；致额顶部偏左发迹缘处二处软组织挫裂伤累计长达6.5cm，构成重伤；朱某刀刺伤致肋间血管破裂、左下肺背段破裂、胸腔积血等，构成重伤。

当日，被告人韩某、唐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公安人员在被告人唐某某的带领下于当日抓获被告人张某某。

上述事实，被告人韩某、张某某、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朱某、黄某的陈述，证人杨某某、杨某某的证言，辨认笔录，辨认照片，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鉴定书，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韩某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某某、唐某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均

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鉴于被告人唐某某有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的立功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韩某、张某某、唐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韩某、张某某、唐某某的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朱某、黄某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朱某、黄某的谅解，依法可对被告人韩某、张某某、唐某某酌情从宽处罚。被告人韩某的辩护人提出韩某的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但建议对张某某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唐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唐某某有立功表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但提出唐某某系从犯，建议减轻处罚判处拘役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根据各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韩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6年11月6日止）。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7月6日止）。

三、被告人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5月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谢燕

人民陪审员 还静

人民陪审员 徐继红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何国斌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 | | |
|---|---|----|-----|
| 审 | 判 | 长 | 谢燕 |
| 审 | 判 | 员 | 还静 |
| | 人 | 民陪 | 徐继红 |
| 书 | 记 | 员 | 何国斌 |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